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128,880.74 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20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签署《关于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董事会决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关联企业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房产，交易金额为 10,341,247.00 元，用于公司经营场所。董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

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董事会决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6208 号《验资报告》
-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6209 号《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9、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6301 号《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 10、《关于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